

内蒙古多伦县宏盛化工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宏盛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12
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5、诚信承诺	13

1、项目概况

2021年07月05日，内蒙古宏盛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循环产业园。经营范围包括化工副产品深加工生产销售；合成材料制造（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生产销售。

内蒙古宏盛化工有限公司拟在多伦县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建设内蒙古多伦县宏盛化工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0000m²，建筑面积5445m²。工程主要建设精馏车间、动力车间及配套的罐区、办公楼、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辅助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加工处理低浓度乙酸乙烯酯11000吨、年生产加工处理低纯度甲醇20000吨、年生产加工处理低浓度苯乙烯10000吨、年生产加工处理粗苯30000吨。项目回收处置的废代码包括HW06中900-404-06、900-402-06；HW11中261-134-11、261-106-11、261-100-11、261-132-11、900-013-11；HW09中900-007-09。

项目已取得多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备案文号：2211-152531-04-01-656136。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严格按照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公众参与活动。第一次公示是在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多伦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项目第一次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开内容如下：

内蒙古多伦县宏盛化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内蒙古多伦县宏盛化工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宏盛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多伦县经济开发区化工核心集中区

建设规模：项目年生产加工处理低浓度乙酸乙烯酯 11000 吨、年生产加工处理低纯度甲醇 20000 吨、年生产加工处理低浓度苯乙烯 3000 吨、年生产加工润滑油及副产品 25000 吨。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内蒙古宏盛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3832259221

单位地址：多伦县诺尔镇创业孵化园二期 3 层 311 室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

评价机构：内蒙古清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5326061812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众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于建设单位，或通过电话联系索要其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内蒙古宏盛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内蒙古多伦县宏盛化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 (1) 公告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3月29日起
- (3) 公示截图

内蒙古多伦县宏盛化工综合利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图 2.2-1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未收到公众提供的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是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多伦县人民政府官网、《北方新报》（2023 年 9 月 13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进行了为期十个工作日的公示，同时将本次公告张贴于当地居民区，公开征求公众意见。项目第二次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开内容如下：

内蒙古多伦县宏盛化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如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1Q9ZBSFGpm2fVkJsSXv-g?pwd=c0z2>，提取码：c0z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填写后通过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和反馈。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内蒙古宏盛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3832259221

单位地址：多伦县诺尔镇创业孵化园二期3层311室

六、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内蒙古清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5326061812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信息公布的10个工作日之内。

建设单位：内蒙古宏盛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在多伦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内蒙古多伦县宏盛化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的公示。

(1) 公告载体为多伦县人民政府官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9月4日（公示十个工作日，9月4日至9月15日）

(3) 公示截图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要搜索的内容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标题：内蒙古多伦县宏盛化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索引号：11152531MB0U65549G/2023-00004		发文字号：——	
发文机构：经济开发区		信息分类：公告公示 \	
概述：内蒙古多伦县宏盛化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成文日期：2023-09-04	公开日期：2023-09-04	废止日期：——	有效性：有效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内蒙古多伦县宏盛化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来源：经济开发区 发布日期：2023-09-04 15:3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如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1Q9ZBSFGpm2fvKjsSXv-g?pwd=c0z2>，提取码：c0z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

内蒙古多伦县宏盛化工综合利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2023/9/18 16:33

内蒙古多伦县宏盛化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_多伦县人民政府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填写后通过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和反馈。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内蒙古宏盛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3832259221

单位地址：多伦县诺尔镇创业孵化园二期3层311室

六、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内蒙古清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文件下载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多伦县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标识码：1525310001

网站声明

承办单位：多伦县政务服务局

蒙公网安备 15253102000004号

联系我们

E-mail：duolunzhengban@126.com

蒙ICP备：09003962号-1

联系电话：0479-4529815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网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

政府门户网站

www.dlx.gov.cn/dlx/2023-09/04/article_2023090415374469898.html

2/2

图 3.2-1 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在《北方新报》进行了《内蒙古多伦县宏盛化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的公示。

(1) 公告载体为项目所在地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 报纸名称：《北方新报》

(3) 刊登日期：2023年9月13日、2023年9月14日

(4) 报纸截图如下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为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 张贴时间：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15日

(3) 张贴地点：周边村庄

(4) 照片



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建设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供的反馈意见

5、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内蒙古多伦县宏盛化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内蒙古多伦县宏盛化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宏盛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内蒙古宏盛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9月16日

